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鹤应急〔2025〕35号

签发人：温伟军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市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聚焦应急管理主责主业，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现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措施

一是夯实法治建设思想根基。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依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融合“法治业务讲堂”与“干部业务讲堂”，全年召开各类会议 20 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实现党员干部学习全覆盖，提升法治素养与履职能力。

二是紧盯关键风险环节。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以通报案例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在春节等节日发布廉洁执法提醒 6 次，推动纪律规矩与法治要求内化于心。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腐问题专项整治，排查行政执法风险点与监管薄弱环节，完善执法全流程标准化建设。

(二)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以及鹤山市委工作要求，推动法治建设的具体举措

一是健全应急法治机制。制定《鹤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2025 年版）》，压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法治责任。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等新业态安全监管，发送监管建议函明晰职责。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计划，落实《执法廉政告知书》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双送达机制，检查企业数同比减少 23%，全年行政处罚 21 宗（同比减少 73.75%），其中 20 宗从轻、1 宗免罚，以“柔性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信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制定《指导服务企业清单》《检查告知书》推广至镇（街）；印发《“信用+安全生产”工作方案（2025修订版）》，构建A-E五级信用体系，完成784家企业评级全覆盖，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指导精细化工园区通过省级D级园区认定。36家重点危化企业绘制《应急指挥作战图》252张、编制《危化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手册》，经验被上级推广。指导成立雅瑶上南片区危化企业安全互助联盟，构建区域安全生产共同体，被《江门日报》《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杂志报道。加强行政执法案件规范审理，全年对1宗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启动听证程序，处理1宗行政复议案件，最终行政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

二是夯实安全防范基础。巩固行政村避险转移“一页纸”预案成效，指导139个行政村（社区）修订防汛防风避险转移和森林防灭火一页纸预案，明确“五要素”职责，提升转移法治化能力。其中址山镇新莲村防汛防风预案、雅瑶镇南靖村森林灭火预案入选省级优秀案例。完善“镇自为战”“村自为战”机制，提升基层三防熟练度与群众自救意识。制定西江大堤特大洪水安全转移方案，为4个镇（街）、48个村（社区）、386个村（居）民小组共计24.56万人确定紧急避险点和转移安置地点，绘制重要点位作战图，列出187宗防洪排涝蓄水工程和58处避难场所分布，为防洪应急安置提供决策依据。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1+10”工作方案，压实防火责任。配备天通卫星终端、370MHz终端等设备，发放森林消防水泵等装备，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全年启动应急响应20次（防汛7次、防风8次），处置龙

眼坑水库“1·16”森林火灾，抵御超强台风“桦加沙”，实现“零伤亡、少损失”。

（三）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持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落实党委议事规则，重大行政决策均经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和整治形式主义工作部署，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提升监管效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涉企执法，提升指导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全局法治培训和普法宣传活动，强化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同时面向企业及公众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法律法规，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截至目前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531 个，整改率 100%，挂牌督办 95 个。推动 1714 家重点企业建立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整改隐患 1887 项，奖励 12 万元，发布典型案例 3 期。制定《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工作制度（试行）》，受理举报 35 宗，查实 7 宗，奖励 1.2 万元，激发全民参与安全生产法治监督积极性。

二是深化执法服务融合。聚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592 人次，检查企业 440 家次、烟花爆竹零售点 103 家次，精准查处非法经

营使用危化品和烟花爆竹违法案件 3 宗，维护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深化工贸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推动 173 家在册企业自查自纠，开展“全覆盖”指导服务，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运用联合检查、线上监控、无人机巡查等形式排查分布式光伏项目高处作业风险，检查企业 49 家次，倒逼企业落实防护措施。优化执法与指导服务方式，多服务少执法，依托智慧应急系统推行非现场执法，2025 年累计检查企业数量同比分别减少 47.34%、59.04%；通过上门帮扶、专题普法等方式对 77 家企业开展专项指导帮扶。

三是强化宣教赋能。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三防、森林防火等培训 17 场，覆盖约 3000 人次。落实“学习强安”竞赛，780 家企业、7893 名员工注册，50 家企业、2784 人参与答题，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结合“5·12”防灾减灾宣传日、安全生产活动月等开展“五进”宣传，在鹤山发布、江门应急管理、直播江门等媒体平台发布安全生产、执法曝光、应急科普、政策法规等信息 450 篇、宣传海报 1300 期，其中《中国应急管理报》《广东安全生产技术》等杂志采用 5 篇，制发科普和警示教育类短视频 28 个，通过应急广播和气象大喇叭播报防御台风、森林防火等提示音频 7.5 万次，普及 30 万人，营造良好安全法治氛围。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目前，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程中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尚待完善。新业态领域的法规标准存在不健全的情况，部门、被监管对象职责边界界定不清，致使安

全生产监管依据不充分、监管措施缺乏针对性。二是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执法案卷的质量仍有提高空间，非现场执法、智慧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的配套制度与操作规范需进一步细化。“柔性执法”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理顺。三是推动社会群众和企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治理的工作方式有待优化。关于基层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和生产经营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等机制，即使配套了工作机制，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漏洞，例如“职业举报人”的出现，再如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愿不高；四是普法精准性尚需增强。针对行业群体的差异化普法工作存在不足，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法律内涵理解不够深入，从业人员的安全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仍需强化。

三、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化法治机制建设，推动应急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并动态更新安全生产监管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各层级的监管职责边界。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细化非现场执法、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的操作规程和标准，提升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强化执法指导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效能加强对应急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业务指导和培训，全面完善执法全流程记录、事故及处罚证明等制度，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强化执法监督，重点查处安全生产领域方面的风腐问题。推动鹤山“智慧应急”平台深度应用，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

协同，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远程监管、指挥调度的法治化支撑能力。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举报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等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安全生产共治格局。

（三）优化普法宣传模式，筑牢全民安全法治防线

实施精准普法，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等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互动式法治宣传教育。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机制，将普法融入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应急演练全过程。创新普法载体，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增强普法吸引力和感染力，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市委依法治市办。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
